公司代码:600779 公司简称:水井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母公司报表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579,449,900.96	496,509,26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896,012.56	24,896,012.56
减:发放17年现金股利	302,898,332.76	302,898,332.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6,552,263.37	435,682,222.24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558,207,819.01	604,397,141.29

公司2018年度分配预案:以年末股本总数488,545,6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1.42元(含税),计557,919,187.1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46,477,954.1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井坊	600779	四川制药、全兴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冀东		邓娜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办		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办		
电话	(028)86258847		(028)86258847		
电子信箱	dongshiban@swellfun.com		dongshiban@swellfu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主营白酒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白酒产品主要有水井坊元明清、水井坊菁翠、水井坊典藏大师版、水井坊井台、水井坊臻酿八号、水井坊鸿运、水井坊梅兰竹菊、小水井、天号陈等。其中,水井坊典藏大师版、水井坊井台、水井坊臻酿八号是公司核心产品。

“水井坊”是中国知名的高端白酒品牌。水井坊酒以老窖菌群为根本,采用泥窖固态发酵,精选优质多粮,工艺精湛深微,完美融合多粮风格,具有“窖香幽雅、陈香飘逸、绵甜醇厚、回润爽口、香味谐调、尾净悠长”的独特风格,成为中国浓香型白酒的典范。

水井坊作为中国知名高端白酒品牌,用自己的品质和坚持,赢得了专业美誉和社会认可。在胡润中国发布的2018年最具价值品牌榜中,水井坊在继2017年首次跻身胡润酒水榜后二度蝉联,显示出较强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2018年6月6日,在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的“四川名片·荣耀中国”启动仪式上,“水井坊”荣膺“四川名片·荣耀中国”TOP10品牌荣誉称号。而在之后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办、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等承办的“感知中国–中北美洲国家四川周”综合性外宣活动中,水井坊更是作为“四川名片”,将四川源远流长的白酒文化和卓越的白酒酿造技艺,带到了巴拿马,向世界展示了水井坊对于传统文化的坚持及其独特品牌力。

2.2 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原料采购——生产产品——销售产品。

2.2.1 在原料采购环节,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库存情况,对外公开采购优质高粱、小麦、玉米、糯米、大米等酿酒原材料,以及玻瓶、纸盒和纸箱等包装材料。具体操作上,建立专业高效的采购团队,加强供应商寻源,综合采购成本和绩效管理,降低采购复杂度(组织、流程等),实现供应链成本、质量、服务和效率的最佳平衡。同时公司采购部门也根据外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内部采购业务的预估,对采购工作中可能的风险做出评估分析并制定相应预案进行管控。

2.2.2 在生产产品环节,以高粱、小麦、玉米、糯米、大米、水为原料,按照水井坊独特的传统生产工艺,固态泥窖发酵,分层蒸馏,量质摘酒,分级陶坛贮存。酒体经过分析、尝评、勾兑、调味、贮存,包装出厂。生产过程、产品检验、标识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2.2.3 在销售产品环节,公司目前主要有两种销售模式。

(1)传统总代模式。

该模式以一省或多省为单位,由公司指定某一经销商作为公司的合作伙伴,在区域内独家代理公司产品销售。在区域内,该合作伙伴根据与公司达成的合作计划,按公司要求发展其产品销售网络和销售事务,加强对终端的服务和管理。公司那分线下市场活动由该合作伙伴代为执行。

(2)新型总代模式

在新的总代模式下,公司负责销售前端管理,实现对货点的掌控和开拓,总代作为销售服务平台负责销售后端包括订单处理、物流、仓储、收款等工作。同时,在上述省份,也相应增加了销售团队人手配备以适应新模式下的业务发展,加强对终端的服务和管理。

2.3 行业情况说明

白酒是中国传统的蒸馏酒,工艺独特,历史悠久,被誉为“中国的第五大发明”,是我国优秀文化的杰出代表,其宏大而厚重的酒文化历经岁月早已深深植入人们的日常社会生活,存在“无酒不成礼,无酒不成宴”的消费特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大众消费持续升级,白酒行业在深度调整之后出现了新一轮的增长期。在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供给侧改革、坚持稳中求进的政策指引下,白酒行业实现较快增长,但由于受位贷去杠杆、房地产加强管控以及对外贸易纠纷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报告期内,白酒行业的发展与中国经济的发展一样经历了起伏与波折,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仍呈增长态势。从行业内来看,白酒消费向主流品牌、向高端、次高端品牌发展的态势愈发明显,白酒行业呈现出“强者恒强、弱者愈弱”发展特点。与此同时,导致品牌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而随着传统的“三公”消费转向商务消费和个人消费,白酒销售渠道精细化管理和渠道下沉也日益成为主流,酒企较以往更加注重渠道终端建设和消费者体验。同时,电商平台对于渠道建设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197,979,886.33	2,788,889,212.99	14.67	2,203,543,830.66
营业收入	2,819,062,580.60	2,048,380,366.41	37.62	1,176,374,14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449,900.96	335,488,023.16	72.72	224,791,89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050,465.54	357,386,579.15	69.58	214,835,28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6,832,693.02	1,580,281,124.82	17.50	1,469,524,12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92,605.07	611,431,360.26	-29.49	381,909,84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61	0.6867	72.72	0.46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61	0.6867	72.72	0.4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2	22.55	增加11.17个百分点	16.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48,338,043.17	587,843,159.13	802,496,106.40	680,385,27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830,640.26	112,623,960.20	195,305,394.22	116,689,90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528,229.23	146,942,740.50	194,746,810.18	115,832,68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37,890.98	81,216,913.79	158,486,359.60	284,527,222.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	0	193,996,444	39.7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9,127,820	99,127,820	20.29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501,937	42,571,261	8.71	0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27,424	9,400,460	1.92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265,164	5,265,164	1.08	0	无		未知
朱照荣	4,509,400	4,509,400	0.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3,584,416	3,584,416	0.73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4,323	3,301,129	0.68	0	无		未知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4,301,640	3,082,031	0.63	0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92	3,000,092	0.61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均为Diageo Plc。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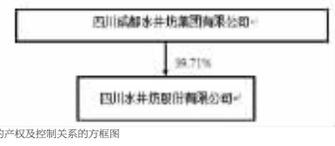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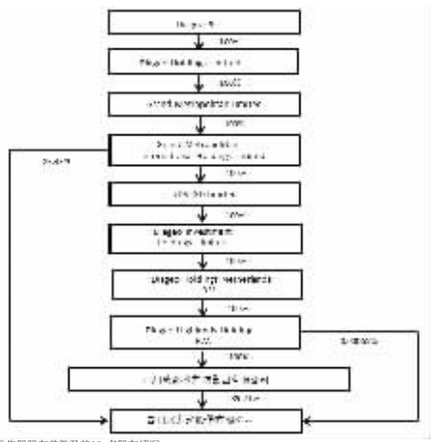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中国经济面临较大压力和挑战,但基本面依旧向好,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平稳并呈现出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等方面的影响,白酒行业总体仍呈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既定的经营方针,以合规运营为指引,切实贯彻市场导向、终端为本,共创共享的市场销售策略及与时俱进的品牌传播策略。同时,持续聚焦十五大必赢市场,有效导入大数据管销及健康成长模式;持续聚焦匠心匠艺和历史传承,进一步加强全渠道的消费者互动,不断通过创新推动产品、品牌的高端化。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2018年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9,062,580.60元,实现营业利润780,436,803.69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579,449,900.96元,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了37.62%,营业利润较2017年增加了74.85%,净利润较2017年增加了72.72%。

2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19,062,580.60	2,048,380,366.41	37.62
营业成本	511,212,002.52	428,853,001.45	19.20
销售费用	854,337,296.70	550,684,262.32	55.14
管理费用	269,668,134.41	224,162,727.65	20.30
研发费用	2,425,104.10	1,759,824.54	37.80
财务费用	-13,452,255.88	-10,801,637.98	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92,605.07	611,431,360.26	-2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68,869.77	138,340,498.45	-19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61,866.11	-225,127,122.72	34.6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酒业	2,814,220,126.78	506,303,524.71	82.01	37.68	18.29	增加2.9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高档	2,725,931,729.58	466,943,637.16	82.87	41.66	26.24	增加2.09个百分点
中档	63,759,200.28	28,112,543.44	55.91	-5.32	-16.63	增加5.98个百分点
低档	24,529,196.92	11,247,344.11	54.15	-53.17	-53.97	增加0.8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省内	236,458,445.40	58,139,116.47	75.41	-0.10	-23.79	增加7.64个百分点
省外	2,556,064,674.58	439,723,082.57	82.80	43.86	29.40	增加1.93个百分点
出口	21,697,006.80	8,441,325.67	61.09	-29.20	-29.28	增加0.04个百分点

3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按照该《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变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5.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于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5.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5.2.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减少应收票据	5,868,270.00	
	减少应收账款	81,811,489.90	17,291,494.79
	增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679,759.90	17,291,494.79
将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	减少应收利息	296,186.30	1,504,438.35
	增加其他应收款	296,186.30	1,504,438.35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减少应付票据	142,754,289.45	85,380,100.00
	减少应付账款	275,752,459.19	192,522,623.85
	增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8,506,748.64	277,902,723.85
将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	减少应付股利	903,072.40	900,694.20
	增加其他应付款	903,072.40	900,694.20
		2017年度	
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增加研发费用	1,759,824.54	
	减少管理费用	1,759,824.54	

5.2.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John Fan(范祥福)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15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4月20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4月27日登载的本公司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4月27日登载的本公司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4月27日登载的本公司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4月27日登载的本公司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4月27日登载的本公司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欣淳 冯渊 戴志文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分配预案:以年末股本总数488,545,6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1.42元(含税),计557,919,187.1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46,477,954.1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递延奖金计划的议案》的规定实施,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事项。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郑欣淳 冯渊 戴志文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1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4月20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AtulChhaparwal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以风险控制矩阵为基础、管理制度、业务规章及操作流程为工具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有效的日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控控制,并得到比较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据监事会所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显要缺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4月27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4月27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4月27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1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